江苏警官学院自学考试

实践性环节课程教学和考核办法

一、实践性环节课程的学分比重大幅提高是综合改革试点专业考试计划的重要特点之一，学院高度重视实践性环节课程的教学与考核，充分利用学校的实验室和教学实践基地等教学资源，为试点专业的实验、实践、实习、社会调查等教学服务。

二、严格按照实践性环节课程的学分认真组织教学，确保教学质量，不得减少教学时数（每学分为 18 学时）。

三、试点专业中的实践性环节课程的命题工作由省考试院委托主考学校组织实施。根据实践性环节课程的特点，试点学校要进一步调整完善命题工作的指导思想、方法和内容。命题采用题库或卷库的形式进行，每门课程命题的平行试卷一般不少于 8 套。学校成教院保管试卷，确定每次考试用题并负责试卷的印制工作。课程命题、试卷保管和印制等工作要严格按照自学考试命题保密要求进行。

四、实践性环节的考核由学校自考办负责实施，考核时间须集中安排在统考前一个月内进行，具体课程的考试时间须在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五、独立设置的实践课程的成绩，学校采用百分制学期结束前报考试院。

六、含实践课程的成绩计取从原来的理论成绩和实践成绩单 独计取调整为理论和实践成绩合成计取，其中理论考试成绩占70%，实践考核成绩占30%。实践考核成绩，学校采用百分制学期结束前报考试院，实践考核成绩限报一次，一旦上报，不得更改。